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植德(证)字[2022]033-5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植德(证)字[2022]033-5 号

致：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钧达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钧达股份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至披露《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日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钧达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至披露《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日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钧达股份及其相关人员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承诺文件，以及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变更明细》”）、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在核查期间，钧达股份曾任监事（2022年6月10日辞任）、捷泰科技现任监事郑共智的亲属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姓名	日期	变更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宋莹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700	5,100	买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900	7,000	买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00	7,900	买入

账户姓名	日期	变更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22 年 2 月 25 日	-5,900	2,000	卖出
	2022 年 3 月 29 日	1,000	3,000	买入
	2022 年 4 月 6 日	1,000	4,000	买入
	2022 年 4 月 11 日	3,100	7,100	买入

注：以上交易记录为郑共智与宋莹共同买卖情况；账户全部买卖的总出资金额为 52 万元，其中，郑共智出资金额为 34 万元。

就上述买卖股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本所律师查阅了钧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钧达股份、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郑共智和宋莹分别出具的声明及签署的访谈记录，经核查，钧达股份、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 根据郑共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郑共智的访谈，郑共智声明如下：

“本人因担任钧达股份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同时，本人看好钧达股份公司发展，有意愿投资钧达股份。因此，本人与亲属宋莹以其证券账户共同买卖钧达股份股票。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根据宋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宋莹的访谈，宋莹声明如下：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

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宏富光伏及其相关人员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变更明细》、潘军出具的《关于买卖钧达股份股票事项的声明》，在核查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交易对方宏富光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徐蔚的配偶潘军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变更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潘军	2022-01-05	100	100	买入
	2022-01-17	100	200	买入
	2022-01-24	-200	0	卖出
	2022-02-14	100	100	买入
	2022-03-29	-100	0	卖出
	2022-04-06	200	200	买入
	2022-04-07	500	700	买入
	2022-04-12	500	1,200	买入
	2022-04-22	500	1,700	买入
	2022-04-25	1,000	2,700	买入
	2022-05-31	-2,700	0	卖出
	2022-06-08	500	500	买入
	2022-06-13	-500	0	卖出
	2022-06-15	100	100	买入

就上述买卖股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本所律师查阅了钧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查询证明》《变更明细》，经核查，钧达股份、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 根据潘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潘军的访谈，潘军声明如下：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宜），也从未有任何

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 根据徐蔚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徐蔚的访谈，徐蔚声明如下：

“本人从未告知本人配偶任何关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人配偶潘军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前述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行为的相关自然人声明和承诺其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声明及陈述真实的前提下，上述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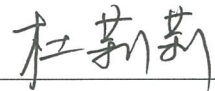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2 年 7 月 7 日